

#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504破申31号

申请人：朱霖，女，1969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北庄117栋206号。

被申请人：马鞍山市成风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天门大道962号-3。

法定代表人：郭斌，该公司负责人。

经申请人朱霖书面申请，本院执行局作出(2022)皖0504执487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马鞍山市成风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成风公司移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05破申1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交由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2年1月6日作出(2021)皖0504民初4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马鞍山市成风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朱霖工资12000元。二、驳回朱霖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成风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朱霖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皖0504执487号，后因成风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2年8月3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成风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斌，股东为郭斌。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执行案件移送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认

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成风公司存在执行不能情形，申请人申请执行转入破产程序，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朱霖对马鞍山市成风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启发
审 判 员	郑小娜
审 判 员	陈 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赵 云
书 记 员	郑 薇